

緊急投票申請表
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
第七十二州眾議會選區特別選舉
(選舉法第 3021 節)

選舉日前六天之內以及選舉當天發給的郵寄選票稱為緊急郵寄選票(Emergency Vote-By-Mail Ballots)。此類選票不能以郵寄方式分發給選民。欲獲得緊急郵寄選票,選民必須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並簽屬願受偽證處罰。選舉事務處可將緊急郵寄選票送至該選民申請書的任何授權代表。授權代表不限於選民之親戚。選票必須於選舉日晚間八點之前交回選舉事務處或橙縣任何投票站。如果選民至選舉事務處投票則不需此書面聲明。選舉事務處位於 1300 South Grand Avenue, Building C, Santa Ana, CA 92705,電話號碼 (714) 567-7600。

此致: 橙縣選舉事務處

選舉當天我將無法至投票站參加投票。我授權 _____ 代替我領取選票並交給我。我瞭解此份選票不能郵寄,必須於選舉日晚間八點之前交回位於 **1300 South Grand Avenue, Building C, Santa Ana, CA 92705** 之選舉事務處,或者是 橙縣任何投票站。

選民姓名: _____

選民住址: _____

(街)

(城市)

(郵政號碼)

我證明前述正確屬實否則願受偽證處罰。

選民簽名 _____

以上由本人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執行於加州 _____

授權領取選票人士之簽名: _____